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056-YZLZ

采购人：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_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056-YZLZ

项目名称：2025 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63600.00 元

最高限价：11636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 项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 号）要求，培训人数 300 人，授课形式采用线下授课、实习实训、线上学习、外出参观，人均培训（现场教学）天数不少于 15 天。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实施内容主要包括：1. 培训需求调研、宣传发动、学员遴选、建立档案以及考核和监管、项目验收。2. 完成教育培训和异地现场教学培训。3. 聘用并组织师资完成教学讲课、实训指导、参观讲解。4. 建设培育信息化服务。5. 业务培训，如生产技术技能培训、素质提升培训等高素质农民相关培训。6. 培训结束后需对所有学员进行至少两次跟踪回访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岑溪市义洲大道东 648 号

联系方式：叶展烨，18377458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联系方式：卢思颖、陈丽年、姚国铭，0774-8219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思颖、陈丽年、姚国铭

电 话：0774-82194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后附)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p>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工作支出、教学支出、学员支出、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4-8219456/7288399 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的 100%收取。

	<p>3.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260015994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

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

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技术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11636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1	2025年 岑溪市 高素质 农民培 育项目	1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p>一、工作内容</p> <p>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号）要求，安排岑溪市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300人（其中：水稻专项培训100人、农机专项培训50人、粮油类作物培训100人、待定50人），结合岑溪市实际，计划在岑溪市马路、水汶、大隆、大业、归义等镇组班进行，各镇之间人数可相互调剂，但总任务数必须完成；培训的主导产业由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镇政府、培训机构商定。全年全市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全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60%。</p> <p>（一）重点提高技术技能水平</p> <p>立足服务保夏粮保全年粮食丰收，优先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p>

			<p>提升培训，围绕水稻、玉米、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开展专题培训，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和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分品种、分技术开展关键生产技术培训，按采购人要求执行。</p> <p>1. 水稻。着重做好重点水稻高产优质重点品种推广，开展集中育秧、水稻增密增穗、机械栽插、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培训，助力水稻扩面增产。</p> <p>2. 玉米。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重点推广耐密植、抗倒伏、抗病虫害、宜机收品种，开展水肥一体化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做好玉米生物育种产业化及生物育种科普内容进课堂。</p> <p>3. 花生。围绕花生生长周期、土壤管理、施肥技术、病虫害防治等开展培训。</p> <p>4. 农机。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等群体开展农业机械化作业技术培训。</p> <p>（二）服务“菜篮子”产品供给</p> <p>确保“菜篮子”农产品有效供应，开展设施种植、绿色低碳生产方式、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题培训，强化为农服务渠道作用发挥，做好信息资讯传递，帮助农民产销对接，提升效益。加强特色蔬菜绿色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围绕绿色生产、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等内容开展培训。</p> <p>（三）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p> <p>1. 开展自治区级“头雁”人才示范培训。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培育项目实施要求，择优遴选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电商达人、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村支书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参加自治区级“头雁”人才示范培训，作为国家级“头雁”人才储备。</p> <p>2. 培育农民讲师。由梧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培训，岑溪市根据要求，遴选综合素质高、示范带动力强的种养大户、技术能手、农业经营主</p>
--	--	--	--

			<p>体带头人参加农民讲师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农民讲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知识，吸引更多的“土专家”“田秀才”加入兼职教师队伍，做好农民教育培训的实践者、传播者和推动者，推进农民教育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p> <p>（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p> <p>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千万工程、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p> <p>1. 农民综合素质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举办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岑溪市不少于6个（次）。以行政村为单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时长不超过1天。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农民丰收奖、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普通话推广、农村残疾人帮扶、防灾减灾应急性培训等益农活动协同开展，围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内容开展，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内容，培育文明乡风。</p> <p>2. 开展科普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坚持协同融合、创新发展、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为高素质农民提供优质科普服务。</p> <p>二、工作要求</p> <p>（一）加强过程管理</p> <p>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深入培训机构指导工作，做好需求摸底调研，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加强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优秀典型，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p>
--	--	--	--

			<p>社会氛围。对照《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附件1）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提升工作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p> <p>（二）强化培育体系</p> <p>加强资源整合，形成以农广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为主体，以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以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地，可满足高素质农民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教育培训需求的“一主多元”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退役军人、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整合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线上教学资源，吸收全国各地优质培训资源，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p> <p>（三）精选培育对象</p> <p>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16周岁，优先选拔55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p> <p>（四）优化课程设计</p> <p>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做到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培训内容设置应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实施，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日上限8个学时。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综合素养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的，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p>
--	--	--	--

			<p>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p> <p>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实践教学、交流观摩等环节应在与培育主体和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主体开展。</p> <p>（五）夯实基础条件</p> <p>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吸纳广西创新团队专家、科技特派团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从高素质农民优秀学员中选拔培育一批农民讲师和土专家，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p> <p>2. 加强教材选用。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根据《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号）要求，做好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积极选用《“千万工程”简明手册》，推动“千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入教材、入课堂。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p> <p>3. 加强基地建设。建设优质培训基地，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及农民田间学校。继续挖掘一批优质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支持示范基地持续性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p> <p>4.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开展在线学习，丰富线上学习渠道，确保信息化教学质量。适时开展粮油生产技术直播培训，开发精品网络课程，鼓励农民学员线上自主学习。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学情追溯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p>
--	--	--	--

(六) 做好信息调度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 100% 入库。岑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培育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确保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熟练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 90%，农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七) 用好培训机构

地区	责任单位	任务总数（人）	其中各项任务数				
			水稻	自选主题	专题培训	“菜篮子”农产品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
岑溪市	成交供应商	300	100	100	50	0	50
	广西梧州农业学校	50	0	0	0	50	0
合计		350	100	100	50	50	350

(八) 跟踪服务

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训结束 1 年内，对不少于 50% 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 10%。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引导有能力的学员积极申报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注册农产品商标、

			<p>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等；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p> <p>三、补助标准与资金使用范围</p> <p>（一）补助标准</p> <p>1. 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带头人等培训标准为人均 3600 元以内。</p> <p>2. 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培训标准为人均 6000 元以内。</p> <p>（二）资金使用范围</p> <p>1. 工作支出：培训需求调研、招生发动、学员遴选、档案管理、项目验收、资料印刷、跟踪服务、宣传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培训管理服务等方面支出。</p> <p>2. 教学支出：购买（编制）文字和影像教材、教辅资料等；授课教师课时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学培训（实践实训）耗材（设备）开支、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学员考试考核开支；在线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等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p> <p>3. 学员支出：学员食宿费、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开支；培训期间产生的统一往返、接驳交通费用。</p> <p>四、质量控制</p> <p>（一）加强培训组织管理</p> <p>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全力配合岑溪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领导小组的要求。</p> <p>（二）抓实培育实施</p> <p>配合采购人建设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支持示范基地持续性</p>
--	--	--	--

			<p>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开展摸底调研，切实掌握粮食、大豆、玉米、豇豆和油料生产经营者需求，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按照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合理使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和线上学习等培育形式，选好师资、用好基地、配好教材，综合运用互动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增强培训吸引力。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选用的学习平台管理系统必须具备在线学习追溯功能，可在线生成培训班学员名单、课程内容及相关学习考核情况等佐证材料。</p> <p>（三）做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p> <p>实现培训班级信息和学员、师资信息应录尽录，及时组织学员完成在线学情评价，培训全程可追溯。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按照《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完善档案资料管理。</p> <p>（四）示范推广典型</p> <p>要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p> <p>（五）项目验收考核</p> <p>培训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向岑溪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对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率或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组出具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告以电子稿的形式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备案时间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底。</p> <p>五、其他要求</p> <p>1. 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一套，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p>
--	--	--	--

				<p>2. 供应商应具有或承诺建立相应的教学培训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p> <p>3. 具有相应的项目人员和教师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p> <p>5. 具有完善规范的教育培训全过程各环节管理的规章制度。</p> <p>6. 具备所承担培训类型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p>
▲一、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p> <p>2.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待完成所有的培训任务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p>（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p>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由采购人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 号）、《2025 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 号）、《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 年）〉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3〕7 号）、《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8 号）等考核标准执行。</p> <p>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工作支出、教学支出、学员支出、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 成交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p> <p>4. 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 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p> <p>5.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p>
<p>验收办法</p>	<p>1. 培训任务完成后, 培训机构要及时向岑溪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p> <p>2. 在收到培训机构的验收申请后,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即组织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由项目领导小组委派, 通过听取项目汇报、翻阅档案台账资料、电话回访培训学员等方式, 从任务完成、培训内容、档案建设、资金使用、培训效果、培训宣传、教师选聘、培训教材等方面进行考核验收, 验收书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制作。</p> <p>3. 对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率或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况, 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 验收组出具整改意见, 培训机构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p>
<p>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自拟, 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及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p>	
<p>三、核心产品</p>	
<p>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无核心产品。</p>	

附件 1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1 培育计划 20 分	1-1 摸底调查	4	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开展当地主导产业调研，0.5 分；分析各类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及形式的需求，0.5 分；具有问卷或调研记录，1 分；形成调研报告得 2 分。	调查报告、调查问卷和数据分析、现场图片
	1-2 确定培育对象	2	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动员招生，遴选培育对象，根据调研情况及培训计划分类型精准确定培育对象，2 分。	招生通知、对象分析、图文佐证材料
	1-3 制定方案	7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工作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可行的培育方案，2 分；明确培训教学组织、资金预算、学员管理、实习实训、安全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要求，3 分；培训方案应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乡村人才发展需求，2 分。	培训方案
	1-4 课程设计	5	做到一班一案，各班次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2 分。培训课程应符合培训主题及培训模块要求，满足培训对象的需求，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3 分。	培训班教学计划、课程表
	1-5 编制培训手册	2	制定规范明晰的培训学员手册，含培训内容（课程安排表）、培训时间地点、学员名册、安全注意事项等，2 分。	培训手册
2 培育实施 45 分	2-1 资金使用	5	制定专项资金开支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2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1 分；具备资金开支明细和转账凭证，2 分。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本项不得分并一票否决，不得通过考核验收。	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2-2 师资 选聘	5	合理选聘授课师资, 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 3分; 现场教学配有教学辅助人员, 2分。	师资信息表、 名录、资质证 明、现场照片
	2-3 教材 选用	4	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相符合, 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教材(不少于3本), 2分; 选用高质量的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 或结合地方特色优势产业自编特色教材, 1分; 做好教材意识形态审查, 1分	教材清单、图 片、审查表
	2-4 学员 出勤	5	按日进行出勤签到, 平均出勤率达85%的得5分, 每少10%扣0.5分, 扣完为止。学员请假要履行请假手续, 每少1人扣0.5分, 扣完为止。	考勤表、现场 图片
	2-5 课堂 教学	5	培训班现场打出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 1分; 安排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 2分;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 符合成人教育规律, 增强培训吸引力, 2分。	相关总结报 告、宣传报道、 现场影像资 料、课程表
	2-6 实训 实践	3	每期培训班至少组织一次到本市或本县(市、区)以外地区开展实践观摩教学, 1分; 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建立合作关系, 建设或合作使用具备培训教室或实训场地的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等), 2分。	文件、基地介 绍、课程表、 现场图片
	2-7 线上 学习	5	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 线上学习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课程记录、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 训平台开展线上教学, 2分; 具有线上学习记录佐 证资料, 2分。配备线上教辅人员, 1分; 未开设线 上学习的班次, 该项不做具体要求, 直接得5分。	平台介绍、线 上学习记录佐 证、线上教辅 人员名单
2培 育实	2-8 规范	3	培训班配有专职班主任, 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 辅助工作, 2分; 规范培训过程管理, 建立班级、	现场照片、培 训过程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施 45分	管理		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或规范，1分。	培训管理制度
	2-9 学员 评价	8	训后组织开展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在线评价率不低于90%，5分；农民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0%，3分。效果评价（考核验收）单位或专家组进行效果抽查，每班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学员进行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每反馈不满意意见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农民教育培训 信息管理系统 在线评价情况 截图
	2-10 搭建 交流 平台	2	建立微信群，培训期间学员进入微信群达到90%以上，促进学员交流互动，2分，少1个扣0.1分，扣完为止。	相关图文材料
3 跟 踪服 务 15分	3-1 跟踪 要求	12	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10分，每减少10%的培育学员，扣1分。具有完整跟踪服务记录材料，2分。	跟踪服务记 录、现场图片、 宣传报道
	3-2 组建 服务 团队	3	制定专门跟踪服务计划方案，1分；针对不同培育类型、不同培训班主题，分别组建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2分。	跟踪服务计 划、跟踪服务 团队成员名 单、现场图片
4 培 训效 果 20分	4-1 任务 完成	7	按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完成，2分；按合同协议完成培育人数，3分；按培训计划要求的主题、类型、学时等内容完成培训任务，2分。未按照要求完成有关任务的酌情扣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不扣分。	文件、图片等 档案材料
	4-2 宣传 推广	3	在本级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刊发相关报道，每篇0.5分，在中央或省级以上网站媒体平台刊发，每篇1分；在当地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发	文件、截图、 出版物等证明 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布培训工作相关报道，每篇/次 1 分，在中央或省级以上媒体平台发布，每篇 2 分。	
4 培训效果 20 分	4-3 档案台账管理	10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有关要求及当年培训组织实施实际情况，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5 分；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入库，包括培育对象、培训师资、培训机构、培训班信息及课程、教学评价等，5 分。	文件、图片等档案材料
5 工作加分 10 分	5-1 工作创新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对象遴选、培训实施、跟踪服务等方面有重要的创新或明显的特色，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做法，加 2 分；	总结文稿、出版物、佐证图片
	5-2 示范带动	3	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 20 户或 50 人成立或经营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每有 1 项加 1 分；培育学员成为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领办创办者的，每有 1 项加 1 分。	相关证明材料
	5-3 品牌发展	3	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创建农产品品牌的，每有 1 项加 1 分；培育学员创建的农产品品牌在县级及以上农产品品牌评选中获得表彰奖励的，每有 1 项加 1 分。	相关证明材料
	5-4 社会影响	4	获党委政府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 1 分；培育工作成果在市级以上会议、活动中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 1 分；培育学员获得县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的，每有 1 人加 1 分；基地建设或相关科研成果获得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有 1 项加 1 分。	讲话稿、文件、佐证图片
	5-5 农民欢迎	2	获得培育对象明确感谢或表扬，每次加 1 分。	感谢信、锦旗、宣传报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5-6 扶持 发展	4	指导创建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加2分；组织举办政策项目推介、金融信贷、科普活动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活动，加2分。组织高素质农民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培训、展览展示、农交农博会等活动的，加2分。	相关证明材料 或宣传报道
5 工 作加 分 10分	5-7 培训 职教 衔接	3	举办农民培训与学历教育、职业教育衔接培训班，加3分。	文件、方案、 现场图片、宣 传报道
	5-8 政策 对接	3	本年度帮助培育学员成功对接产业发展、金融信贷、人才激励等扶持政策不少于10人次，3分。	相关证明材料
一票否决			经查实存在：1. 违规违纪违法；2. 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且影响较大的；3. 有造假行为的；4. 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培育项目社会形象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不合格。	文件、公告、 图片、新闻报 道
总评分			评分达90分，方可通过考核。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

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

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

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分</p>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实施方案分 (满分 23 分)	<p>一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描述没有针对性，仅能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但不切合实际；</p> <p>二档（13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服务实施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服务实施计划明确；</p> <p>三档（18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对项目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理解与分析，有各主要实施项目（花生大豆单产提升培训、水稻单产提升培训、水稻增密增穗技术培训、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等）的关键技术方法，做到组织实施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等，制订的技术路线和实施计划能满足实施成果质检需求；</p> <p>四档（23 分）：在第三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建设性、合理性的补充，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切合当地实际。提供的方案完整性详实、方案优于采购需求，且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p>	68 分
2.2	培训方案分 (满分 15 分)	<p>一档（6 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理论知识培训、实训指导和参观讲解等安排可行；</p>	

	分)	<p>二档（9分）：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培训课时安排、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形式、培训对象、培训流程等，培训课程符合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p> <p>三档（12分）：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培训课时安排、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形式、培训对象、培训流程等，培训课程切合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方案总体满足项目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理论知识培训、实训指导和参观讲解等安排科学、合理。</p> <p>四档（15分）：在第三档的基础上，有但不限于培训进度安排计划、培训组织管理服务、现场安全管理及预防措施及配套服务等合理补充描述，措施里每项内容都有清楚的描述或说明，满足培训要求。</p> <p>注：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p>	
2.3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p>一档（6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措施没有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p> <p>二档（9分）：质量保证措施含有教学培训、组织管理、培训实训场所质量控制措施，提供的保证措施内容表述准确清晰，满足需求，结合实际工作；</p> <p>三档（12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教育培训的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思路清晰，内容分析透彻，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培训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15分）：在第三档的基础上，有但不限于成果内容质量控制、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服务措施等合理补充描述，措施里每项内容都有清楚的描述或说明，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p> <p>注：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p>	
2.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p>一档（5分）：仅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p> <p>二档（10分）：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并提供售后保证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服务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承诺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承诺在36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三档（15分）：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并提供有售后保证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服务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承诺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承诺在24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有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的服务承诺。</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技术力量分 (满分 22 分)	<p>(1) 投入项目实施培训服务教师团队具有农业或林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 每投入一人得 5 分, 满分 10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培训服务教师团队中为农业或林业相关专业教师的, 每投入 1 人得 4 分, 满分 12 分。</p> <p>【以上人员(满足评分因素的可重复计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职称证或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p>	22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5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 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时间及 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 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待完成所有的培训任务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验收标准（质 量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由采购人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 号）、《2025 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 号）、《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 年）〉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3〕7 号）、《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8 号）等考核标准执行。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		

	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p>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成交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p> <p>4.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p> <p>5.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p>		
验收办法	<p>1. 培训任务完成后，培训机构要及时向岑溪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p> <p>2. 在收到培训机构的验收申请后，岑溪市农业农村局即组织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由项目领导小组委派，通过听取项目汇报、翻阅档案台账资料、电话回访培训学员等方式，从任务完成、培训内容、档案建设、资金使用、培训效果、培训宣传、教师选聘、培训教材等方面进行考核验收，验收书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制作。</p> <p>3. 对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率或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验收组出具整改意见，培训机构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p>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2025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属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1	2025年岑溪市 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				
合计：（大写）_____（¥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验收标准：

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②由采购人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号）、《2025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号）、《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3〕7号）、《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8号）等考核标准执行。

③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②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甲方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乙方需_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5、乙方必须为所有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7、本项目由乙方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待完成所有的培训任务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

第七条 主要服务内容

1、重点提高技术技能水平

立足服务保夏粮保全年粮食丰收，优先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围绕水稻、玉米、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开展专题培训，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和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分品种、分技术开展关键生产技术培训，按甲方要求执行。

1. 水稻。着重做好重点水稻高产优质重点品种推广，开展集中育秧、水稻增密增穗、机械栽插、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培训，助力水稻扩面增产。

2. 玉米。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重点推广耐密植、抗倒伏、抗病虫、宜机收品种，开展水肥一体化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做好玉米生物育种产业化及生物育种科普内容进课堂。

3. 花生。围绕花生生长周期、土壤管理、施肥技术、病虫害防治等开展培训。

4. 农机。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等群体开展农业机械化作业技术培训。

2、服务“菜篮子”产品供给

确保“菜篮子”农产品有效供应，开展设施种植、绿色低碳生产方式、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题培训，强化为农服务渠道作用发挥，做好信息资讯传递，帮助农民产销对接，提升效益。加强特色蔬菜绿色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围绕绿色生产、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等内容开展培训。

3、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1. 开展自治区级“头雁”人才示范培训。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培育项目实施要求，择优遴选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电商达人、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村支书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参加自治区级“头雁”人才示范培训，作为国家级“头雁”人才储备。

2. 培育农民讲师。由梧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培训，岑溪市根据要求，遴选综合素质高、示范带动力强的种养大户、技术能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参加农民讲师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农民讲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知识，吸引更多的“土专家”“田秀才”加入兼职教师队伍，做好农民教育培训的实践者、传播者和推动者，推进农民教育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

4、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千万工程、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1. 农民综合素质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举办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岑溪市不少于6个（次）。以行政村为单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时长不超过1天。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农民丰收奖、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普通话推广、农村残疾人帮扶、防灾减灾应急性培训等益农活动协同开展，围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内容开展，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内容，培育文明乡风。

2. 开展科普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坚持协同融合、创新发展、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为高素质农民提供优质科普服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类检查对合同变更、终止等有要求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